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牌珠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意义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意义在于：

-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 2、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3、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当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

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万份）	出资额（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万股）
1	尹阿庚	董事、副总经理	311.8	311.8	4.58	20.00
2	许关兴	副总经理	311.8	311.8	4.58	20.00
3	尹尚良	董事、副总经理	311.8	311.8	4.58	20.00
4	曹国其	董秘、副总经理	779.5	779.5	11.44	50.00
5	孙芳琴	财务总监	467.7	467.7	6.86	30.00
6	虞初良	监事会主席	155.9	155.9	2.29	10.00
7	虞彩娟	核心骨干员工	1,559.00	1,559.00	22.88	100.00
8	童凤英	核心骨干员工	623.6	623.6	9.15	40.00
9	程跃杨	核心骨干员工	77.95	77.95	1.14	5.00
10	尹正祥	核心骨干员工	311.8	311.8	4.58	20.00
11	沈国良	核心骨干员工	155.9	155.9	2.29	10.00
12	叶仁友	核心骨干员工	77.95	77.95	1.14	5.00
13	曹秋良	核心骨干员工	311.8	311.8	4.58	20.00
14	金文广	核心骨干员工	155.9	155.9	2.29	10.00
15	赵华军	核心骨干员工	77.95	77.95	1.14	5.00
16	尹丽华	核心骨干员工	77.95	77.95	1.14	5.00
17	史关尧	核心骨干员工	155.9	155.9	2.29	10.00
18	章士良	核心骨干员工	77.95	77.95	1.14	5.00
19	吴志江	核心骨干员工	77.95	77.95	1.14	5.00
20	谢伟峰	核心骨干员工	77.95	77.95	1.14	5.00
21	章柏良	核心骨干员工	46.77	46.77	0.69	3.00
22	杨想珍	核心骨干员工	77.95	77.95	1.14	5.00
23	陶长春	核心骨干员工	77.95	77.95	1.14	5.00
24	吴钟明	核心骨干员工	77.95	77.95	1.14	5.00
25	王婷	核心骨干员工	15.59	15.59	0.23	1.00

26	曹金堂	核心骨干员工	77.95	77.95	1.14	5.00
27	季宝华	核心骨干员工	46.77	46.77	0.69	3.00
28	王红娟	核心骨干员工	233.85	233.85	3.43	1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338.50	2,338.50	34.32	150.00
其他核心员工合计			4,474.33	4,474.33	65.68	287.00
总计			6,812.83	6,812.83	100.00	437.00

注1：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注2：虞彩娟为实际控制人虞兔良的妹妹，童凤英为实际控制人虞兔良配偶的弟媳。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途径。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500,000.00 元。参与对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应当按照公司指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参与对象没有按期足额缴纳的，将失去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权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指定其他参与对象认购其享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和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并全额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为 4,370,000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68,128,3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也将作相应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之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手续之日起计算。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2、锁定期届满之后，管理委员会可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明牌珠宝股票。一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明牌珠宝股票全部出售，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将在存续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之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手续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不能转让，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股票也受前述锁定期的限制。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管理费用、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费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资产混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七条 持有人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 (4) 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 (5)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或转让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6)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第八条 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会议必须由 50% 以上有表决权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为有效。

1、持有人会议职权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审议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4)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6) 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8)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其他资产管理职责；

(9) 制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则；

(10) 审议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的其他事项；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

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公司董事会有权向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管理委员会收到书面提议后 5 日内应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管委会没有按期发出通知的，董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
- (2) 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司办公系统或微信、QQ 等其他方式，送达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召集人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 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每一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 以上 (不含 50%) 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 并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但以下事项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方为表决通过:

①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审议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 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经召集人决定, 可以采用通讯方式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开会并进行书面表决; 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和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7) 会议记录保存 10 年。

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

1、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在管理活动中需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保守商业秘密，保证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资产相互独立，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从事其他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的行为。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相关管理委员会委员。

4、管理委员会的职权

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 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全体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
- (5)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6)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7)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受让对象；
- (9) 根据管理规则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处置；
- (10) 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等事项；
- (11)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可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12)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时间；
- (2) 召开方式；
- (3) 会议地点；
- (4) 审议事项。

7、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生效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出席规定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未出席会议。

10、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决议记录或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11、会议记录保存 10 年

第十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申请转让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收益分配: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归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优先用于支付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剩余部分按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3、现金资产分配: 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不得取得该事项发生后的收益分配和现金资产分配,且不得行使份额对应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等持有人权益。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员工,或者决定持股计划终止清算后,持有人按其认购成本分取剩余资产:

-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4) 持有人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
- (5)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或出现重大过错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5、工伤、重大疾病、退休、死亡事项处理：属于持有人因工伤及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持有人死亡的，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6、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另行决定。

7、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不展期的，将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及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员工持股计划》及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意见等。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上述法律意见

书。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及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7、《员工持股计划》及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员工持股计划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同。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四条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东应回避表决。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3、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